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183号

**申请人：**周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XX 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 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 号），请求认定工伤。

**申请人称：**

在 XX 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车间操作机器时，扭伤左

手。申请人认为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过程中发生的伤情事故均为工伤。由于文化水平有限，之前确认签字了一份签字文件中写的文字。因个人没注意看引号标记位置，当成手腕最后滑膜炎和手腕扭伤有间接关系的文件签名和指纹。希望复议只是求一个公平公正。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微信聊天记录。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的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主张在2021年11月16日22时30分左右，在第三人生产车间整理基板时扭伤左手手腕。2022年3月22日，申请人为证实其主张，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病历材料以及其他材料。为了核实情况，被申请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取证。

为了确认申请人的病情与其2021年11月16日的伤情是否有伤病因果关系，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资料、辅助检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提交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

进行了申请人的病情与其2021年11月16日的伤情是否有伤病因果关系的鉴定,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2022年6月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22670XXXX〕的鉴定意见为,“1.腕部挫伤;2.纤维三角复合体损伤;3.月三角韧带(TFCC损伤);4.(上)手关节滑膜炎(左)”与本次外伤之间无关联。

被申请人在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22670XXXX〕后,依法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及第三人,并告知申请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进一步进行司法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提交给被申请人,申请人表示清楚。但至今为止申请人未提交相应的证据对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22670XXXX〕进行推翻。

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二条:“对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采纳的鉴定结论,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一)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三)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22670XXXX〕仍可作为申请人工伤认定的依据,申请人无法提供新的证据推翻现有司法鉴定意见,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结果。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的情况,以及结果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22670XXXX〕对

申请人的诊断不予以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证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贵府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同意书、疾病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数字化放射诊断报告书、疾病证明书病假建议书、门（急）诊病历、疾病证明、DR 检验报告单、门急诊患者诊断证明书、MRI 检验报告单、X 线检查报告单、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关于周 X 不属于工伤的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司法鉴定委托书及送达回证、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司法鉴定意见书、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关于司法鉴定意见的告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等证据材料及送达回证。

### **第三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右腕与左腕的医院诊断结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一）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X 线检查报告单的诊断描述：右腕尺桡远端关节对位欠佳，尺侧端稍远侧移位，尺侧腕关节面与桡侧腕关节面不在一弧线上，向远端突出 5mm，余右腕诸骨结构未见异常，所示骨

皮质连续，骨小梁结构清晰，未见骨质破坏征。诊断提示：右腕尺骨变异征阳性，构成撞击综合征解剖学基础；尺桡远侧关节脱位待排，请结合临床体征。

（二）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7日去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X线检查报告单的诊断描述：左腕尺桡远端关节对位欠佳，尺侧端稍远侧移位，尺侧腕关节面与桡侧腕关节面不在一弧线上，向远侧突出6mm，余左腕诸骨结构未见异常，所示骨皮质连续，骨小梁结构清晰，未见骨质破坏征。诊断提示：左腕尺骨变异征阳性，尺骨撞击综合征待排，请结合临床体征。

二、临床医生明确表示申请人在工作中动作轻微，不会构成如下情况受伤。

2021年12月15日8:20公司医务人员严XX、现场钟XX班长陪同申请人一同前往番禺中心医院就诊，确诊结果：月三角韧带损伤（TFCC损伤）。严XX给医生看了申请人本人的现场作业模拟视频，向医生确认此动作会不会导致TFCC受伤，医生明确表示不可能，TFCC受伤是受到很大的外力撞击作用才会导致。

三、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申请人的伤情为“（上）手关节滑膜炎（左）”，申请人自己也承认其患有滑膜炎，而滑膜炎属于自身疾病。

四、申请人的劳动强度远低于法定标准。

申请人作业岗位作业符合较小、搬动每叠的基板重量<

3kg，远低于 GB12330-90《体力搬运重量限值》女单次重量搬运方式（单次搬运 < 10kg），正常情况下不可能造成其左腕尺骨受伤。

五、申请人所在部门员工和全公司范围内没有出现类似的情况。

申请人所在的部门目视检查员工共 XX1 人，其中：10 年以上员工 XX2 人、5-9 年员工 XX3 人和全公司 XX4 员工没有 1 人因正常作业整理基板、无重大撞击就造成以上手腕部受伤的事故。

六、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不能证明其属于工伤

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即便是针对申请人带有诱导性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也只是顺势回复，告知申请人按流程请假，并表达关切，没有任何工作人员明确认可申请人在工作中受伤的，相反，申请人自己也是认可为滑膜炎。例如：申请人与毛 X 的微信：申请人：“又开了假单，请假单信息是病假还是工伤假现在”。毛 X：“工伤假这个公司还需要商讨，你先按病假提交休息”（证明公司并未认可申请人自称的工伤，只是就此进行商讨）。毛 X：“这个滑膜炎是不是没那么严重的意思”？

“看不懂”。申请人：“我也不懂，特意百度一下”（证明申请人认可其患有滑膜炎这种自身疾病）。毛 X：“能够找到真正的问题也可以对症治疗，这样也不用那么担心了”（证明申请人并不存在其自称的扭伤，否则就能直接对症治疗，不需要

“找到真正的问题”再对症治疗)。

因此申请人自己也认为其患有滑膜炎,而且是否属于工伤,不是依据申请人带有诱导性的问询来确定的,而是依据事实、医学机构的鉴定等予以确定。因此,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不能证明其属于工伤。

七、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是合法、合理。

通过第三方医学机构鉴定,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该认定结论完全符合工伤认定相关程序,且法律和事实依据确凿充分、合法合理。申请人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不能只凭微信记录否定第三方医学机构鉴定的权威性。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左腕情况完全有别于一般员工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当场受伤的事故情形,申请人两个手腕如此一致的尺骨形状亦证明申请人符合自身天生疾病或自带疾病症状,而认定其左腕是因工作原因新受伤反而不符合日常经验法则与基本逻辑。第三人有理由认为申请人左腕与右腕是自身原因,并非工作原因。

第三人恳请贵办公室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第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X线检查报告单、GB12330-90《体力搬运重量限值》、目视检查部门——外观检查作业标准书揭

示告知、申请人自述和整理基板时视频光盘。

**本府查明：**

申请人系第三人 XX 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员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22 时 30 分，工作职位是工人，由第三人的工作需要，安排申请人从事相应工作。申请人在第三人车间操作机器时，扭伤左手。经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诊断为：腕部挫伤，经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诊断为：纤维三角复合体损伤，经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诊断为：月三角韧带损伤（TFCC 损伤），经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为：（上）手关节滑膜炎（左）。

2022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请求认定“1.（上）手关节滑膜炎（左）；2.月三角韧带损伤（TFCC 损伤）；3.腕部挫伤；4.纤维三角复合体损伤”为工伤，并提交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疾病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疾病证明、检查报告单等材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32XXXX），对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

2022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20322140538XXXX），于同日寄送至第三人。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周 X 不属于工伤的答辩意见》并提交检查报告单、GB12330-90《体力搬运



重量限值》、申请人自述和操作整理基板视频。第三人说明如下：（一）申请人右腕与左腕的医院诊断结论基本一致；（二）临床医生明确表示申请人在工作中动作轻微，不会构成如下情况受伤；（三）申请人的劳动强度远低于法定标准；（四）申请人所在部门员工和全公司范围内没有出现类似情况。

2022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鉴定申请人“1.腕部挫伤；2.纤维三角复合体损伤；3.月三角韧带损伤（TFCC损伤）；4.（上）手关节滑膜炎（左）”的诊断与其于2021年11月16日的伤情是否有伤病因果关系。2022年5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20322140538XXXX），于2022年5月17日寄送至第三人及申请人。

2022年6月1日，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22670XXXX），鉴定意见为：（一）委托方提供的鉴定资料与委托事项存在必然联系，符合并能满足其鉴定要求。（二）被鉴定人周X“1.腕部挫伤；2.纤维三角复合体损伤；3.月三角韧带（TCFF损伤）；4.（上）手关节滑膜炎（左）”之诊断与其于2021年11月16日工作时扭伤左手之事件无因果关系，事件没有作用，即二者没有关联。但本次外伤使其原有疾病的症状显现或加重，本次外伤与其腕关节疼痛症状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即二者之间有关联。

2022年6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

(穗南人社工恢[2022]XX号),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2021年6月13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同时告知其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并说明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进一步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人及第三人均表示同意以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后在该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2022年6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对申请人“1.腕部挫伤;2.纤维三角复合体损伤;3.月三角韧带损伤(TFCC损伤);4.(上)手关节滑膜炎(左)”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并于2022年6月22日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另查明,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业务范围包括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等。本案司法鉴定人员均获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且在有效期内,执业范围包括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

2022年6月2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

考勤记录、同意书、疾病诊断证明书及门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数字化放射诊断报告书、疾病证明书病假建议书及门（急）诊病历（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疾病证明及门诊病历（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DR 检验报告单、MRI 检验报告单、门急诊患者诊断证明书及门（急）诊病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X 线检查报告单、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32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20322140538XXXX）、授权委托书、关于周 X 不属于工伤的答辩意见、目视检查部门——外观检查作业标准书揭示告知、X 线检查报告单、GB12330-90《体力搬运重量限值》、申请人自述和操作整理基板时的视频、司法鉴定委托书及送达回证、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20322140538XXXX）及送达回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2440100022670XXXX）及送达回证、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穗南人社工恢[2022]XX 号）及送达回证、关于司法鉴定意见的告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 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 号）的法定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

（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

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的诊断事项与工作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问题，即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的事项是否因工作原因所导致。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是否属于工伤的三方面因素为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其中工作原因是关键因素。本案中，被申请人依职权委托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所有诊断事项与其2021年11月16日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根据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的“1.腕部挫伤；2.纤维三角复合体损伤；3.月三角韧带（TCFF损伤）；4.（上）手关节滑膜炎（左）”诊断事项与其于2021年11月16日工作时扭伤左手之事件无因果关系，事件没有作用，即工作时扭伤与其申请认定工伤事项之间没有关联。其次，申请人在同意做伤病因果关系鉴定以及被告知上述鉴定意见书时均表示接受被申请人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本案工伤认定的依据，且在其收到该鉴定意见后既未提出异议，亦未要求重新鉴定，又未提供其他证据推翻该鉴定结果。鉴于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其司法鉴定意见

错误或作出鉴定意见程序违法等情况下，其司法鉴定意见应予采信。据此，被申请人根据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合对申请人和第三人的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的诊断事项情况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或视同工伤之规定，并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认可。

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对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2440100022670XXXX）作为工伤认定结果的依据有异议，并提交了与其单位、部门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的意见，本府认为，该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仅是申请人就其受伤情况申请工伤等事宜与同事之间的询问、沟通的表现，不足以推翻前述《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故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信。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

及该职工所在单位。”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3月2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于2022年5月16日因司法鉴定机构尚未作出结论决定中止工伤认定；于2022年6月13日决定恢复工伤认定；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并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第三人。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委托鉴定、告知、送达等义务，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抄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